

水旱灾害防御季节工劳务 外包项目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水旱灾害防御季节工劳务外包项目

甲方（发包方）：北京市通州区水务局

乙方（承包方）：北京诚和信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签 署 日 期：2026年 6 月 4 日

水旱灾害防御季节工劳务外包项目 服务合同

甲 方（发包方）：北京市通州区水务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张剑

通讯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潞湾橡胶坝东

联系电话：69540080

传真号码：/

电子邮箱：zhaolijun@bjtzh.gov.cn

乙 方（承包方）：北京诚和信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228MA01X8JJ6N

法定代表人：李家亮

通讯地址：北京市密云区冯家峪镇番字牌村原小学办公楼一层 102 室

联系电话：13911016232

传真号码：/

电子邮箱：13911016232@139.com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水旱灾害防御季节工劳务外包项目事宜，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

1、项目名称：水旱灾害防御季节工劳务外包项目

2、数量：1 项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服务期限：2026 年 6 月 16 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15 日止。

4、服务人员：进行劳务外包服务共计 99 人，含看护工 84 人，电工 13 人，B2 驾照司机 2 人。

5、采购标的质量：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质量标准、行业标准及采购文件要求，服务质量合格，满足采购需求。

6、服务标准：满足甲方要求的服务标准。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执行国家劳动安全卫生规程和标准，对乙方人员进行劳动安全卫生教育，防止在劳动过程中发生事故，减少职业伤害。

2、经常检查、监督、指导乙方施工作业中的安全施工、文明施工情况，以及工作任务完成的质量、进度情况。

3、当乙方不履行本合同的有关要求和义务时，甲方有权采取一切处置措施，直至单方面解除或终止合同，所造成的一切直接或间接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甲方在本合同执行期内通知乙方减少服务工作量时，需提前 1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

5、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人员的使用有选择权、决定权，并在服务期间对乙方的服务具有工作上的监督权和管理权。

6、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遵守其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有权要求乙方签订有关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保护的保密合同。

7、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及时与其员工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订立并履行劳务合同。

8、甲方与乙方及乙方人员不构成劳动关系、劳务派遣关系或类似关系，乙方应向其员工承担用人单位的全部责任。甲方不对乙方员工承担任何用人单位或用工单位的责任。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按与甲方商定服务内容，向甲方提供符合合同标准要求的服务。

2、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提供的作业指导书和相关技术资料进行施工作业。

3、乙方必须确保进场施工作业人员的数量、身体状况及相应的业务素质，满足相关工作的要求。施工作业人员必须稳定，尤其是项目负责人，调动更换时，必须经甲方同意。

4、乙方应负责妥善解决内部的劳资纠纷，避免发生诉讼、投诉、以及打架等影响甲方办公的事件。

5、乙方应与其员工签订合法用工协议、并对工资发放、各种保险等进行

合理合法的安排和管理，在任何情况下乙方都应留有足够的资金支付其聘用的员工工资，办理员工工伤及各种保险，协调解决员工和本企业的劳动纠纷。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员工工资，如果因拖欠或未按期支付员工的工资而引起劳务纠纷而影响甲方工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6、乙方在工作中应遵守安全生产、水源保护、文明管理及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按照相应操作规程进行作业，不得从事污染水体和污染环境的各种活动，确保不发生安全及污染事故，否则引起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为此支付费用的，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7、如乙方员工在工作中遭受事故伤害或患职业病，其病假工资、疾病救济费和医疗费用等待遇，由乙方按国家有关规定及乙方与其工作人员间有关聘用合同约定执行，甲方无需支付任何相关费用。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乙方与其员工签订的劳务合同复印件一份备案。

8、乙方因其自身或员工与任何第三方产生的劳动、劳务、人身及财产损害赔偿纠纷均由乙方独立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若服务过程中因乙方及其员工过错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害，致使甲方被主张先行赔付或承担连带责任的，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服务费中抵扣或向乙方双倍追偿，甲方因此垫付任何费用或遭受其他全部损失的，均可向乙方全额追索赔偿。

9、乙方应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10、乙方承诺甲乙双方不构成代理关系，乙方不得以甲方名义对外签署或发布任何文件、制度等。

四、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本项目合同价款共计（大写）人民币：贰佰肆拾万壹仟贰佰元整（¥2,401,200.00 元）。

2、付款方式

（1）首次款项支付：合同签订后且财政资金到位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50%，即人民币壹佰贰拾万零陆佰元整（小写：¥1200600.00 元）；

（2）中期款项支付：在 2026 年 8 月 15 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30%，即人民币柒拾贰万零叁佰陆拾元整（小写：¥720360.00 元）；

(3) 尾款支付：待服务期满，乙方完成全部工作内容向甲方提交完整的书面工作成果资料，并经甲方全面验收合格，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20%，即人民币肆拾捌万零贰佰肆拾元整（小写：¥480240.00 元）。

2.1 乙方银行资料：

开户名称：北京诚和信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空港支行

帐号：11050110123900000712

2.2 乙方保证上述账户为其指定的唯一收款账户，且信息准确、有效，若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信息发生变更，乙方应及时书面告知甲方，否则自甲方将款项支付至上述账户后即履行完毕全部付款义务，由乙方自行承担收款不能的后果。

3、甲方支付的服务费用已包括乙方的人工费、交通费、制装费、延时服务费、管理费、服务费、工具费、水电费、各种保险费、税费等全部费用，除本合同约定金额外，甲方不再向乙方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4、在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合法税法规定并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5、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于政府财政性资金，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付款条件达成共识并做出如下约定：甲方在收到政府专项拨款后应及时按照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但因政府财政性资金拨付延迟、不到位而导致甲方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时，不构成甲方的违约行为，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五、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金额为签约合同价款的 10%，即人民币大写：贰拾肆万零壹佰贰拾元整（小写：240120.00 元）。乙方应于合同签订时向甲方提交，逾期不提交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供应商不能全部或部分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填补甲方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在应付合同价款中扣除其实际损失数额。

3. 履约保证金采用下述第 (1) 方式提交；

(1) 银行保函

(2) 担保机构保函

(3) 支票

(4) 汇票

4. 经甲方全面验收合格, 并将合同价款结清后, 甲方将无息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甲方退还履约保证金时, 有权扣除违约金。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方式为: 不计息一次性退还。

5. 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无法部分或全部履行的, 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六、违约责任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并加盖公章,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向甲方提供服务的, 每迟延一日, 甲方有权按照服务费总额的万分之五的标准按日向乙方收取违约金, 乙方延误超过 5 日的, 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乙方应按照国家合同价款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同时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若甲方实际损失高于合同价款的 20%, 那么乙方除了应向甲方赔偿实际损失外, 还应当支付实际损失的 30% 作为违约金。

2、乙方不遵守甲方规章制度或不服从甲方安排严重影响甲方工作的, 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乙方应按照国家合同价款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同时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3、乙方的服务质量未达到甲方要求的, 甲方有权下发“质量整改通知书”, 甲方连续两次发现乙方工作存在严重问题或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质量整改通知书”后 3 日内未及时予以整改的, 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乙方应按照国家合同价款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同时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4、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 乙方须全面保障作业安全、人员人身安全及驻地整体安全, 若因乙方原因造成任意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或发生由乙方承担责任的安全事故, 全部损失及相关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甲方因此垫付任何费用的, 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并视事故及后果严重程度, 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价款的 20% 支付违约金, 且乙方仍需足额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垫付费用及其他一切产生的损失。

5、乙方或其员工发生违法乱纪的行为, 乙方可直接向公安机关报案, 并视情节严重程度, 要求乙方支付发包人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金及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解除合同等措施。

6、乙方因未与其员工签订劳务合同、未按期支付其员工工资、交纳各种保险等原因, 引发劳资纠纷等事件影响甲方工作正常进行的, 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乙方应按照国家合同价款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同时乙方还应当赔偿甲

方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7、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并加盖公章，乙方擅自将本合同约定的事宜进行分包或转包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8、乙方不得超越“合同”约定，以甲方名义从事其他活动，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9、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乙方与任意第三方之间的诉讼或仲裁纠纷致使甲方在合同中约定的工作内容无法完成或因乙方与任意第三方之间的诉讼或仲裁行为包括但不限于造成甲方的账户、财产或与本合同有关的款项被查封、冻结或被法院发出协助执行通知的，甲方有权立即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价款总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10、因乙方提供的服务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在内的一切权利）的，甲方有权立即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价款总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若甲方实际损失高于合同价款总额的 20%，那么乙方除了应向甲方赔偿实际损失外，还应当支付实际损失的 30%作为违约金。

11、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的，甲方有权立即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价款总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12、本合同生效后，乙方不得无故单独终止或解除合同，否则乙方应双倍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服务费，同时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13、本合同约定的赔偿金、补偿金、违约金可从甲方应付的服务费中直接扣除。

14、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承担的上述赔偿责任以及守约方可能代为向第三方先行赔付后向违约方进行追偿的范围，均包括但不限于：给守约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及预期利益、损害赔偿金、违约金、罚金、守约方为解决纠纷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为此或督促违约方履行相关义务而支付的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担保费、差旅费、调查费、律师费（以北京市律师行业收费标准为限计算律师费）、交通费、被第三方追责产生的一切费用）。

七、合同解除

- 1、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 2、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可以解除合同。
- 3、甲方有权在下列情形下单方解除本合同：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并加盖公章，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向甲方提供服务迟延超过 5 日的；

(2) 乙方不遵守甲方规章制度或不服从甲方安排严重影响甲方工作的；

(3) 甲方连续两次发现乙方工作存在严重问题或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质量整改通知书”后 3 日内未及时予以整改的；

(4)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任何乙方的原因给任意第三方造成人身、财产等损失的；

(5) 乙方因未按期支付其员工工资、交纳各种保险等原因，引发劳资纠纷等事件影响甲方工作正常进行的；

(6)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并加盖公章，乙方擅自将本合同约定的事项进行分包或转包的；

(7) 乙方超越“合同”约定，以甲方名义从事其他活动的；

(8) 因乙方提供的服务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在内的一切权利）的；

(9)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的；

(10)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乙方与任意第三方之间的诉讼或仲裁纠纷致使甲方在合同中约定的工作内容无法完成或因乙方与任意第三方之间的诉讼或仲裁行为包括但不限于造成甲方的账户、财产或与本合同有关的款项被查封、冻结或被法院发出协助执行通知的。

4、甲方单独行使解除本合同权利时，仅需单方面向本合同首部约定的乙方通讯地址发出书面解除合同通知，即通知内容到达本合同首部约定的乙方通讯地址，本合同即解除。本合同首部约定的地址为双方认可的通讯地址。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 3 日内，书面将变更后的地址通知另一方。若变更方不履行上述通知义务的，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上述甲乙双方确认的通讯地址，仲裁机构、人民法院可直接邮寄送达相关文件及司法文书。

5、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等，均应按照本合同首部所列明的通讯地址、联系电话、传真号码、电子邮件等通知方式进行送达。通过邮寄方式的，挂号寄出或者投邮当日视为送达，被退回的以

退回之日视为送达；通过快递方式的，以签收之日视为送达，拒收或无人接收的以快递员写明的拒收或无人接收情况之日视为送达；通过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的，以发出之日视为送达。

八、不可抗力

1、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2、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3日内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合同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任何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传染病、疫情及重大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以及其他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政策规定变更等。

九、保密条款

乙方在甲方服务期间获取的文件、资料、表格等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技术资料、图纸、客户名单、合作情况、价格、营销、员工薪酬等均属甲方商业秘密。乙方合同期内及合同终止后均必须对上述商业秘密遵守保密约定，不得向外透露，并绝对禁止使用这些商业秘密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违反本规定乙方需赔偿甲方一切经济损失，并承担赔偿责任。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长期有效。

十、争议解决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履行合同引发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经协商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的，甲乙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解决争议。

十一、其他

1、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因国家政策变化，使本合同的约定与因政府新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有冲突的，均应以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和规章为准；相应条款甲乙双方应当协商修订或变更。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分别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4、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若乙方违反其内部章程或其内部规定而签署本合同，因此而产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不得以此为由对抗本合同项下责任的承担和义务的履行。

十二、合同附件

合同附件 1：履约验收方案

合同附件 2：机关事业单位项目外包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合同附件 3：2026 年水旱灾害防御季节工人员分配情况汇总表

合同附件 4：分项报价表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年6月4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年6月4日

合同附件 1：履约验收方案

履约验收方案

1. 履约验收主体：甲方。

2. 履约验收时间：合同服务期满后，乙方须于 5 日内提交项目验收材料，经甲方确认验收资料合格后 10 日内组织验收。

3. 验收方式：甲方通过服务过程中现场抽验方式进行现场核检并成立项目验收小组，通过资料审查组织验收。

4. 验收程序：

甲方通过服务过程中现场抽验方式进行现场核检并成立项目验收小组，通过资料审查组织验收，结合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全面验收。

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项目验收单。验收不合格的，由供应商按要求弥补缺陷后再次组织验收，直至验收合格。

5. 验收内容及验收标准：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备注
一	技术要求		
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满足采购需求要求	
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及规范等要求	
3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3.1	服务标准（人员要求及服装要求）	满足采购需求要求	
3.2	服务期限（合同履行期限）	按照采购需求要求执行	
3.3	服务效率要求	按照采购需求要求执行	
二	商务要求		
1	实施的期限（合同履行期限）	按合同约定服务时间履行。	
2	实施的地点（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3	合同价款支付		
3.1	付款条件	付款进度比例符合合同约定，付款条件满足合同约定。	

机关事业单位项目外包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用人单位： 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水务所

乙 方： 北京诚和信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或者作业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其他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项目名称和作业内容

(一) 项目名称： 水旱灾害防御季节工劳务外包服务项目。

(二) 作业内容与区域： _____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

(二) 甲方有权严格审查乙方是否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专业资质，有权查验乙方的生产经营范围、有关人员资格等。

(三) 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施工或作业安全。

(四) 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建立危险作业审批制度，严格执行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落实各项安全措施。

(五) 甲方管理人员有权制止乙方人员违章作业行为。

(六) 甲方有权责令安全意识差、不听从安全生产指挥的乙方人员退场。



(七) 甲方不得违章指挥，强令乙方冒险作业。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熟练掌握事故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理预案等。

(二) 乙方负责其承包项目范围内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服从甲方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管理，对甲方在安全检查过程中提出的问题和隐患，乙方必须按要求时限整改完毕。

(三) 乙方有权对甲方的安全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意见。

(四) 乙方在日常作业中，有权拒绝执行甲方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指令。

(五)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组织机构，制定安全管理制度，按规定配齐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乙方现场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必须按规定经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六) 乙方不得违章指挥，不得强令工人违章作业，并按规定做好工人劳动保护工作，为从业人员提供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

(七) 乙方应当组织相关人员学习、掌握安全技术交底要求，履行签字手续。乙方必须按照甲方安全技术交底进行作业，不得安排没有接受安全技术交底的人员上岗作业。

(八) 施工过程中需要新进场人员的，乙方必须备齐相关人员资料和手续，在人员进场前以书面形式报甲方，甲方书面批准后方可进场，进场后，乙方应当配合甲方对新进场人员进行安全教育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

(九) 乙方需将相关负责人签字确认的危险作业方案、安全操作规程、应急救援预案等材料提交甲方备案。

(十) 乙方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或标准规范要求，对存在危险因素的场所、设施设备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十一) 乙方应当按规定为从业人员办理安全生产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乙方负有对工人进行日常安全教育和每日班前安全教育的责任，并做好记录，履行签字手续。乙方不得安排未经安全教育培训并考核合格的人员作业。

第五条 乙方负责为所属人员配发合格的安全防护用品,并指导其按规定要求正确佩戴,甲乙双方都应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佩戴好安全防护用品。

第六条 乙方使用的机械、电气等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有关安全的规定,制定相应的安全操作规程,并负责日常的检查、维修和保养。

第七条 甲方人员不得擅自要求拆除、改动施工现场的各类安全防护措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等,确需拆除或改动的,必须经乙方施工现场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可拆除或改动。

第八条 乙方人员施工前,必须认真检查施工区域的作业环境、设备设施、工具用具等是否完好,发现隐患,立即整改,隐患消除后方可进行施工作业。

第九条 乙方使用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取得相应的特种作业证,并且在有效期内。

第十条 乙方使用甲方提供的设备设施,使用前应当进行检验检测,如不符合相关安全要求,应及时向甲方提出,甲方应当积极整改,整改合格方可使用。乙方未经甲方允许,私拉乱接电气线路造成的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甲方开展安全检查发现事故隐患的,有权向乙方发出隐患整改通知书,乙方应当在要求的期限内整改完毕,甲方应当复查有关隐患整改情况,确保整改到位。如果发现重大隐患,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作业,立即撤出人员,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

第十二条 施工或者作业过程中一旦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乙方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在保障救援人员安全的情况下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及时将受伤人员送往医疗机构救治,并先行垫付医疗费用。同时,应当在10分钟内向甲方报告。甲乙双方应当全力配合政府部门做好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及时全面落实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整改措施。

第十三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 有管辖权的 人民法院进行判决、裁定。

第十四条 本协议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自乙方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撤出全部人员,且甲乙双方均履行完项目合同及本协议的全部义务终止。



第十五条 其他事项：_____。

第十六条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通州区水务局执两份。

附件：《水旱灾害防御季节工劳务外包服务项目用工情况表》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或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年6月4日

日期：2026年6月4日



用人单位盖章 (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水务所) :

水旱灾害防御季节工劳务外包服务项目用工情况表

乙方盖章:



序号	姓名	年龄 (周岁)	性别	身份证号	工种	低压电工证/B2驾驶证号	工作地点	工作内容
1	王乾宇	27	男	210381199910181619	看护工			
2	尚志鹏	33	男	231083199301144813	看护工			
3	王治宇	35	男	210381199107241619	看护工			
4	张志兴	30	男	231283199601280017	看护工			
5	李凯洋	23	男	14048120010128643X	看护工			
6	彭伟杰	39	男	41272819870906321X	看护工			
7	李家飞	55	男	132235197110046135	低压电工	T132235197110046135		

(七) 甲方不得违章指挥，强令乙方冒险作业。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熟练掌握事故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理预案等。

(二) 乙方负责其承包项目范围内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服从甲方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管理，对甲方在安全检查过程中提出的问题和隐患，乙方必须按要求时限整改完毕。

(三) 乙方有权对甲方的安全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意见。

(四) 乙方在日常作业中，有权拒绝执行甲方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指令。

(五)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组织机构，制定安全管理制度，按规定配齐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乙方现场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必须按规定经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六) 乙方不得违章指挥，不得强令工人违章作业，并按规定做好工人劳动保护工作，为从业人员提供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

(七) 乙方应当组织相关人员学习、掌握安全技术交底要求，履行签字手续。乙方必须按照甲方安全技术交底进行作业，不得安排没有接受安全技术交底的人员上岗作业。

(八) 施工过程中需要新进场人员的，乙方必须备齐相关人员资料和手续，在人员进场前以书面形式报甲方，甲方书面批准后方可进场，进场后，乙方应当配合甲方对新进场人员进行安全教育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

(九) 乙方需将相关负责人签字确认的危险作业方案、安全操作规程、应急救援预案等材料提交甲方备案。

(十) 乙方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或标准规范要求，对存在危险因素的场所、设施设备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十一) 乙方应当按规定为从业人员办理安全生产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乙方负有对工人进行日常安全教育和每日班前安全教育的责任，并做好记录，履行签字手续。乙方不得安排未经安全教育培训并考核合格的人员作业。

第五条 乙方负责为所属人员配发合格的安全防护用品，并指导其按规定要求正确佩戴，甲乙双方都应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佩戴好安全防护用品。

第六条 乙方使用的机械、电气等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有关安全的规定，制定相应的安全操作规程，并负责日常的检查、维修和保养。

第七条 甲方人员不得擅自要求拆除、改动施工现场的各类安全防护措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等，确需拆除或改动的，必须经乙方施工现场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可拆除或改动。

第八条 乙方人员施工前，必须认真检查施工区域的作业环境、设备设施、工具用具等是否完好，发现隐患，立即整改，隐患消除后方可进行施工作业。

第九条 乙方使用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取得相应的特种作业证，并且在有效期内。

第十条 乙方使用甲方提供的设备设施，使用前应当进行检验检测，如不符合相关安全要求，应及时向甲方提出，甲方应当积极整改，整改合格方可使用。乙方未经甲方允许，私拉乱接电气线路造成的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甲方开展安全检查发现事故隐患的，有权向乙方发出隐患整改通知书，乙方应当在要求的期限内整改完毕，甲方应当复查有关隐患整改情况，确保整改到位。如果发现重大隐患，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作业，立即撤出人员，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

第十二条 施工或者作业过程中一旦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乙方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在保障救援人员安全的情况下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及时将受伤人员送往医疗机构救治，并先行垫付医疗费用。同时，应当在10分钟内向甲方报告。甲乙双方应当全力配合政府部门做好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及时全面落实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整改措施。

第十三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进行判决、裁定。

第十四条 本协议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自乙方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撤出全部人员，且甲乙双方均履行完项目合同及本协议的全部义务终止。



第十五条 其他事项：_____。

第十六条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通州区水务局执两份。

附件：《水旱灾害防御季节工劳务外包服务项目用工情况表》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或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年6月4日

日期：2026年6月4日



用工单位盖章 (北京市通州区排水事务中心) :



水旱灾害防御季节工劳务外包服务项目用工情况表

乙方盖章:



序号	姓名	年龄 (周岁)	性别	身份证号	工种	低压电工证/B2驾驶证号	工作地点	工作内容
1	康鹏飞	25	男	130434200108303910	看护工			
2	王喜春	58	男	132627196808164835	看护工			
3	李召辉	52	男	132430197412210817	看护工			
4	李平	42	男	130823198407225011	看护工			
5	李家彬	56	男	132235197004046115	B2驾照司机	132235197004046115		
6	李刚	47	男	110222197908073311	B2驾照司机	110222197908073311		

(七) 甲方不得违章指挥，强令乙方冒险作业。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熟练掌握事故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理预案等。

(二) 乙方负责其承包项目范围内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服从甲方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管理，对甲方在安全检查过程中提出的问题和隐患，乙方必须按要求时限整改完毕。

(三) 乙方有权对甲方的安全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意见。

(四) 乙方在日常作业中，有权拒绝执行甲方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指令。

(五)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组织机构，制定安全管理制度，按规定配齐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乙方现场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必须按规定经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六) 乙方不得违章指挥，不得强令工人违章作业，并按规定做好工人劳动保护工作，为从业人员提供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

(七) 乙方应当组织相关人员学习、掌握安全技术交底要求，履行签字手续。乙方必须按照甲方安全技术交底进行作业，不得安排没有接受安全技术交底的人员上岗作业。

(八) 施工过程中需要新进场人员的，乙方必须备齐相关人员资料和手续，在人员进场前以书面形式报甲方，甲方书面批准后方可进场，进场后，乙方应当配合甲方对新进场人员进行安全教育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

(九) 乙方需将相关负责人签字确认的危险作业方案、安全操作规程、应急救援预案等材料提交甲方备案。

(十) 乙方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或标准规范要求，对存在危险因素的场所、设施设备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十一) 乙方应当按规定为从业人员办理安全生产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乙方负有对工人进行日常安全教育和每日班前安全教育的责任，并做好记录，履行签字手续。乙方不得安排未经安全教育培训并考核合格的人员作业。

第五条 乙方负责为所属人员配发合格的安全防护用品,并指导其按规定要求正确佩戴,甲乙双方都应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佩戴好安全防护用品。

第六条 乙方使用的机械、电气等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有关安全的规定,制定相应的安全操作规程,并负责日常的检查、维修和保养。

第七条 甲方人员不得擅自要求拆除、改动施工现场的各类安全防护措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等,确需拆除或改动的,必须经乙方施工现场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可拆除或改动。

第八条 乙方人员施工前,必须认真检查施工区域的作业环境、设备设施、工具用具等是否完好,发现隐患,立即整改,隐患消除后方可进行施工作业。

第九条 乙方使用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取得相应的特种作业证,并且在有效期内。

第十条 乙方使用甲方提供的设备设施,使用前应当进行检验检测,如不符合相关安全要求,应及时向甲方提出,甲方应当积极整改,整改合格方可使用。乙方未经甲方允许,私拉乱接电气线路造成的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甲方开展安全检查发现事故隐患的,有权向乙方发出隐患整改通知书,乙方应当在要求的期限内整改完毕,甲方应当复查有关隐患整改情况,确保整改到位。如果发现重大隐患,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作业,立即撤出人员,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

第十二条 施工或者作业过程中一旦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乙方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在保障救援人员安全的情况下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及时将受伤人员送往医疗机构救治,并先行垫付医疗费用。同时,应当在10分钟内向甲方报告。甲乙双方应当全力配合政府部门做好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及时全面落实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整改措施。

第十三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 有管辖权的 人民法院进行判决、裁定。

第十四条 本协议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自乙方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撤出全部人员,且甲乙双方均履行完项目合同及本协议的全部义务终止。



第十五条 其他事项：_____。

第十六条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通州区水务局执两份。

附件：《水旱灾害防御季节工劳务外包服务项目用工情况表》

甲方（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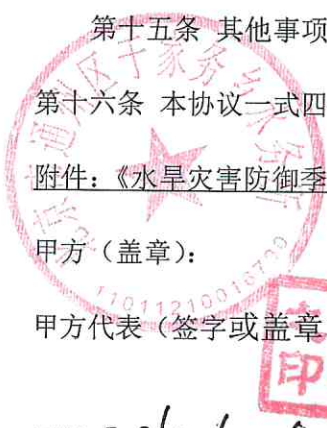
乙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或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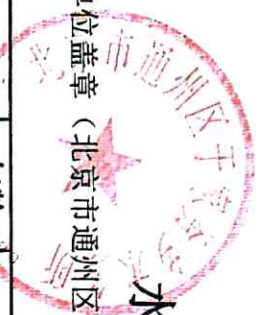
乙方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年6月4日

日期：2026年6月4日



用工单位盖章 (北京市通州区于家务乡水务所) :



水旱灾害防御季节工劳务外包服务项目用工情况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周岁)	性别	身份证号	工种	低压电工证/B2驾驶证号	工作地点	工作内容
1	李凯明	37	男	410421198911012130	看护工			
2	游小明	38	男	362226198805291218	看护工			
3	郭学民	58	男	410322196805040834	低压电工	T410322196805040834		



(七) 甲方不得违章指挥，强令乙方冒险作业。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熟练掌握事故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理预案等。

(二) 乙方负责其承包项目范围内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服从甲方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管理，对甲方在安全检查过程中提出的问题和隐患，乙方必须按要求时限整改完毕。

(三) 乙方有权对甲方的安全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意见。

(四) 乙方在日常作业中，有权拒绝执行甲方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指令。

(五)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组织机构，制定安全管理制度，按规定配齐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乙方现场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必须按规定经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六) 乙方不得违章指挥，不得强令工人违章作业，并按规定做好工人劳动保护工作，为从业人员提供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

(七) 乙方应当组织相关人员学习、掌握安全技术交底要求，履行签字手续。乙方必须按照甲方安全技术交底进行作业，不得安排没有接受安全技术交底的人员上岗作业。

(八) 施工过程中需要新进场人员的，乙方必须备齐相关人员资料和手续，在人员进场前以书面形式报甲方，甲方书面批准后方可进场，进场后，乙方应当配合甲方对新进场人员进行安全教育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

(九) 乙方需将相关负责人签字确认的危险作业方案、安全操作规程、应急救援预案等材料提交甲方备案。

(十) 乙方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或标准规范要求，对存在危险因素的场所、设施设备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十一) 乙方应当按规定为从业人员办理安全生产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乙方负有对工人进行日常安全教育和每日班前安全教育的责任，并做好记录，履行签字手续。乙方不得安排未经安全教育培训并考核合格的人员作业。

第五条 乙方负责为所属人员配发合格的安全防护用品，并指导其按规定要求正确佩戴，甲乙双方都应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佩戴好安全防护用品。

第六条 乙方使用的机械、电气等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有关安全的规定，制定相应的安全操作规程，并负责日常的检查、维修和保养。

第七条 甲方人员不得擅自要求拆除、改动施工现场的各类安全防护措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等，确需拆除或改动的，必须经乙方施工现场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可拆除或改动。

第八条 乙方人员施工前，必须认真检查施工区域的作业环境、设备设施、工具用具等是否完好，发现隐患，立即整改，隐患消除后方可进行施工作业。

第九条 乙方使用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取得相应的特种作业证，并且在有效期内。

第十条 乙方使用甲方提供的设备设施，使用前应当进行检验检测，如不符合相关安全要求，应及时向甲方提出，甲方应当积极整改，整改合格方可使用。乙方未经甲方允许，私拉乱接电气线路造成的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甲方开展安全检查发现事故隐患的，有权向乙方发出隐患整改通知书，乙方应当在要求的期限内整改完毕，甲方应当复查有关隐患整改情况，确保整改到位。如果发现重大隐患，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作业，立即撤出人员，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

第十二条 施工或者作业过程中一旦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乙方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在保障救援人员安全的情况下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及时将受伤人员送往医疗机构救治，并先行垫付医疗费用。同时，应当在 10 分钟内向甲方报告。甲乙双方应当全力配合政府部门做好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及时全面落实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整改措施。

第十三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 有管辖权的 人民法院进行判决、裁定。

第十四条 本协议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自乙方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撤出全部人员，且甲乙双方均履行完项目合同及本协议的全部义务终止。



第十五条 其他事项：_____。

第十六条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通州区水务局执两份。

附件：《水旱灾害防御季节工劳务外包服务项目用工情况表》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或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年6月4日

日期：2026年6月4日



水旱灾害防御季节工劳务外包服务项目用工情况表

用工单位盖章 (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水务所) :

乙方盖章:
九资源有限公司
1102280311

序号	姓名	年龄 (周岁)	性别	身份证号	工种	低压电工证/B2驾驶证号	工作地点	工作内容
1	姬乔磊	48	男	110103197807061210	看护工			
2	张雨立	49	男	110223197307231413	看护工			
3	杨凤国	50	男	132627197503193816	看护工			
4	卢鹏程	51	男	132421197703195278	低压电工	T132421197703195278		

机关事业单位项目外包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用人单位： 北京市通州区城区水务所

乙 方： 北京诚和信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或者作业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其他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项目名称和作业内容

(一) 项目名称： 水旱灾害防御季节工劳务外包服务项目。

(二) 作业内容与区域： _____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

(二) 甲方有权严格审查乙方是否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专业资质，有权查验乙方的生产经营范围、有关人员资格等。

(三) 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施工或作业安全。

(四) 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建立危险作业审批制度，严格执行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落实各项安全措施。

(五) 甲方管理人员有权制止乙方人员违章作业行为。

(六) 甲方有权责令安全意识差、不听从安全生产指挥的乙方人员退场。



(七) 甲方不得违章指挥，强令乙方冒险作业。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熟练掌握事故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理预案等。

(二) 乙方负责其承包项目范围内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服从甲方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管理，对甲方在安全检查过程中提出的问题和隐患，乙方必须按要求时限整改完毕。

(三) 乙方有权对甲方的安全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意见。

(四) 乙方在日常作业中，有权拒绝执行甲方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指令。

(五)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组织机构，制定安全管理制度，按规定配齐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乙方现场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必须按规定经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六) 乙方不得违章指挥，不得强令工人违章作业，并按规定做好工人劳动保护工作，为从业人员提供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

(七) 乙方应当组织相关人员学习、掌握安全技术交底要求，履行签字手续。乙方必须按照甲方安全技术交底进行作业，不得安排没有接受安全技术交底的人员上岗作业。

(八) 施工过程中需要新进场人员的，乙方必须备齐相关人员资料和手续，在人员进场前以书面形式报甲方，甲方书面批准后方可进场，进场后，乙方应当配合甲方对新进场人员进行安全教育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

(九) 乙方需将相关负责人签字确认的危险作业方案、安全操作规程、应急救援预案等材料提交甲方备案。

(十) 乙方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或标准规范要求，对存在危险因素的场所、设施设备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十一) 乙方应当按规定为从业人员办理安全生产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乙方负有对工人进行日常安全教育和每日班前安全教育的责任，并做好记录，履行签字手续。乙方不得安排未经安全教育培训并考核合格的人员作业。

第五条 乙方负责为所属人员配发合格的安全防护用品，并指导其按规定要求正确佩戴，甲乙双方都应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佩戴好安全防护用品。

第六条 乙方使用的机械、电气等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有关安全的规定，制定相应的安全操作规程，并负责日常的检查、维修和保养。

第七条 甲方人员不得擅自要求拆除、改动施工现场的各类安全防护措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等，确需拆除或改动的，必须经乙方施工现场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可拆除或改动。

第八条 乙方人员施工前，必须认真检查施工区域的作业环境、设备设施、工具用具等是否完好，发现隐患，立即整改，隐患消除后方可进行施工作业。

第九条 乙方使用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取得相应的特种作业证，并且在有效期内。

第十条 乙方使用甲方提供的设备设施，使用前应当进行检验检测，如不符合相关安全要求，应及时向甲方提出，甲方应当积极整改，整改合格方可使用。乙方未经甲方允许，私拉乱接电气线路造成的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甲方开展安全检查发现事故隐患的，有权向乙方发出隐患整改通知书，乙方应当在要求的期限内整改完毕，甲方应当复查有关隐患整改情况，确保整改到位。如果发现重大隐患，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作业，立即撤出人员，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

第十二条 施工或者作业过程中一旦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乙方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在保障救援人员安全的情况下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及时将受伤人员送往医疗机构救治，并先行垫付医疗费用。同时，应当在 10 分钟内向甲方报告。甲乙双方应当全力配合政府部门做好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及时全面落实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整改措施。

第十三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 有管辖权的 人民法院进行判决、裁定。

第十四条 本协议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自乙方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撤出全部人员，且甲乙双方均履行完项目合同及本协议的全部义务终止。



第十五条 其他事项：_____。

第十六条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通州区水务局执两份。

附件：《水旱灾害防御季节工劳务外包服务项目用工情况表》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或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年6月4日

日期：2026年6月4日

水旱灾害防御季节工劳务外包服务项目用工情况表

用工单位盖章 (北京市通州区城区水务所)



乙方盖章:



序号	姓名	年龄 (周岁)	性别	身份证号	工种	低压电工证/B2驾驶证号	工作地点	工作内容
1	李双俊	56	男	622623197003062239	看护工			
2	刘洋	32	男	413026199404040978	看护工			
3	苏希林	48	男	132627197806124818	看护工			
4	韩小峰	57	男	110223196904061454	看护工			

(七) 甲方不得违章指挥，强令乙方冒险作业。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熟练掌握事故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理预案等。

(二) 乙方负责其承包项目范围内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服从甲方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管理，对甲方在安全检查过程中提出的问题和隐患，乙方必须按要求时限整改完毕。

(三) 乙方有权对甲方的安全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意见。

(四) 乙方在日常作业中，有权拒绝执行甲方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指令。

(五)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组织机构，制定安全管理制度，按规定配齐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乙方现场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必须按规定经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六) 乙方不得违章指挥，不得强令工人违章作业，并按规定做好工人劳动保护工作，为从业人员提供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

(七) 乙方应当组织相关人员学习、掌握安全技术交底要求，履行签字手续。乙方必须按照甲方安全技术交底进行作业，不得安排没有接受安全技术交底的人员上岗作业。

(八) 施工过程中需要新进场人员的，乙方必须备齐相关人员资料和手续，在人员进场前以书面形式报甲方，甲方书面批准后方可进场，进场后，乙方应当配合甲方对新进场人员进行安全教育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

(九) 乙方需将相关负责人签字确认的危险作业方案、安全操作规程、应急救援预案等材料提交甲方备案。

(十) 乙方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或标准规范要求，对存在危险因素的场所、设施设备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十一) 乙方应当按规定为从业人员办理安全生产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乙方负有对工人进行日常安全教育和每日班前安全教育的责任，并做好记录，履行签字手续。乙方不得安排未经安全教育培训并考核合格的人员作业。

第五条 乙方负责为所属人员配发合格的安全防护用品，并指导其按规定要求正确佩戴，甲乙双方都应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佩戴好安全防护用品。

第六条 乙方使用的机械、电气等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有关安全的规定，制定相应的安全操作规程，并负责日常的检查、维修和保养。

第七条 甲方人员不得擅自要求拆除、改动施工现场的各类安全防护措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等，确需拆除或改动的，必须经乙方施工现场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可拆除或改动。

第八条 乙方人员施工前，必须认真检查施工区域的作业环境、设备设施、工具用具等是否完好，发现隐患，立即整改，隐患消除后方可进行施工作业。

第九条 乙方使用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取得相应的特种作业证，并且在有效期内。

第十条 乙方使用甲方提供的设备设施，使用前应当进行检验检测，如不符合相关安全要求，应及时向甲方提出，甲方应当积极整改，整改合格方可使用。乙方未经甲方允许，私拉乱接电气线路造成的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甲方开展安全检查发现事故隐患的，有权向乙方发出隐患整改通知书，乙方应当在要求的期限内整改完毕，甲方应当复查有关隐患整改情况，确保整改到位。如果发现重大隐患，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作业，立即撤出人员，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

第十二条 施工或者作业过程中一旦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乙方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在保障救援人员安全的情况下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及时将受伤人员送往医疗机构救治，并先行垫付医疗费用。同时，应当在10分钟内向甲方报告。甲乙双方应当全力配合政府部门做好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及时全面落实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整改措施。

第十三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进行判决、裁定。

第十四条 本协议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自乙方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撤出全部人员，且甲乙双方均履行完项目合同及本协议的全部义务终止。

第十五条 其他事项：_____。

第十六条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通州区水务局执两份。

附件：《水旱灾害防御季节工劳务外包服务项目用工情况表》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或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年6月4日

日期：2026年6月4日



水旱灾害防御季节工劳务外包服务项目用工情况表

用工单位盖章（北京市通州区河道事务中心）：



序号	姓名	年龄 (周岁)	性别	身份证号	工种	低压电工证/B2驾驶证号	工作地点	工作内容
1	池秋领	49	男	110223197701115314	看护工			
2	郑军	51	男	11022319750209061X	看护工			
3	何志山	59	男	110223196707202756	看护工			
4	史良	45	女	110223198110075669	看护工			
5	刘思彤	37	女	110223198909215669	看护工			
6	杜金权	37	男	211481198912107019	看护工			
7	李国洋	31	男	110223199501162000	看护工			
8	于长夫	36	男	130533199009056110	看护工			
9	陈强	45	男	110223198112103934	看护工			
10	白博文	26	男	211282200010313214	看护工			
11	赵淼	46	男	220382198002091611	看护工			
12	于向亚	39	女	130533198709246121	看护工			
13	李家亮	40	男	130533198608076119	看护工			
14	魏丽云	36	女	14222319900915062X	看护工			
15	杨红光	56	男	110223197011281892	看护工			
16	周金成	59	男	110223196709145337	看护工			
17	张重庆	59	男	110223196710281870	看护工			
18	李彪	36	男	11022319900518311X	看护工			
19	史友良	59	男	110223196710205675	看护工			
20	柴凤明	58	男	120225196808245418	看护工			
21	肖义	51	男	110223197505294976	看护工			
22	金克松	59	女	110223196701064970	看护工			
23	杨玉红	55	男	132222197106265018	看护工			
24	张璐宇	21	男	110111200506190611	看护工			
25	唐耿岳	58	女	110223196811111432	看护工			
26	王文海	54	女	110223197205201416	看护工			
27	商学强	42	男	110223198406056678	看护工			
28	庞长喜	52	男	110223197403105000	看护工			
29	齐鑫	40	男	110223198612101863	看护工			
30	刘超	34	男	231083199207164914	看护工			
31	邹家康	31	男	210303199505310318	看护工			
32	王秀志	30	男	371428199609024517	看护工			
33	郝军会	58	男	132201196803015579	低压电工	T132201196803015579		
34	殷文静	44	男	211322198209235777	低压电工	T211322198209235777		
35	池君星	46	男	11022319800315533X	低压电工	T11022319800315533X		
36	李保军	41	男	610322198512061937	低压电工	T610322198512061937		
37	武峰峰	35	男	131122199102113415	低压电工	T131122199102113415		

(七) 甲方不得违章指挥，强令乙方冒险作业。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熟练掌握事故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理预案等。

(二) 乙方负责其承包项目范围内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服从甲方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管理，对甲方在安全检查过程中提出的问题和隐患，乙方必须按要求时限整改完毕。

(三) 乙方有权对甲方的安全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意见。

(四) 乙方在日常作业中，有权拒绝执行甲方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指令。

(五)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组织机构，制定安全管理制度，按规定配齐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乙方现场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必须按规定经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六) 乙方不得违章指挥，不得强令工人违章作业，并按规定做好工人劳动保护工作，为从业人员提供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

(七) 乙方应当组织相关人员学习、掌握安全技术交底要求，履行签字手续。乙方必须按照甲方安全技术交底进行作业，不得安排没有接受安全技术交底的人员上岗作业。

(八) 施工过程中需要新进场人员的，乙方必须备齐相关人员资料和手续，在人员进场前以书面形式报甲方，甲方书面批准后方可进场，进场后，乙方应当配合甲方对新进场人员进行安全教育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

(九) 乙方需将相关负责人签字确认的危险作业方案、安全操作规程、应急救援预案等材料提交甲方备案。

(十) 乙方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或标准规范要求，对存在危险因素的场所、设施设备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十一) 乙方应当按规定为从业人员办理安全生产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乙方负有对工人进行日常安全教育和每日班前安全教育的责任，并做好记录，履行签字手续。乙方不得安排未经安全教育培训并考核合格的人员作业。

第五条 乙方负责为所属人员配发合格的安全防护用品，并指导其按规定要求正确佩戴，甲乙双方都应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佩戴好安全防护用品。

第六条 乙方使用的机械、电气等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有关安全的规定，制定相应的安全操作规程，并负责日常的检查、维修和保养。

第七条 甲方人员不得擅自要求拆除、改动施工现场的各类安全防护措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等，确需拆除或改动的，必须经乙方施工现场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可拆除或改动。

第八条 乙方人员施工前，必须认真检查施工区域的作业环境、设备设施、工具用具等是否完好，发现隐患，立即整改，隐患消除后方可进行施工作业。

第九条 乙方使用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取得相应的特种作业证，并且在有效期内。

第十条 乙方使用甲方提供的设备设施，使用前应当进行检验检测，如不符合相关安全要求，应及时向甲方提出，甲方应当积极整改，整改合格方可使用。乙方未经甲方允许，私拉乱接电气线路造成的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甲方开展安全检查发现事故隐患的，有权向乙方发出隐患整改通知书，乙方应当在要求的期限内整改完毕，甲方应当复查有关隐患整改情况，确保整改到位。如果发现重大隐患，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作业，立即撤出人员，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

第十二条 施工或者作业过程中一旦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乙方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在保障救援人员安全的情况下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及时将受伤人员送往医疗机构救治，并先行垫付医疗费用。同时，应当在 10 分钟内向甲方报告。甲乙双方应当全力配合政府部门做好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及时全面落实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整改措施。

第十三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 有管辖权的 人民法院进行判决、裁定。

第十四条 本协议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自乙方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撤出全部人员，且甲乙双方均履行完项目合同及本协议的全部义务终止。



第十五条 其他事项：_____。

第十六条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通州区水务局执两份。

附件：《水旱灾害防御季节工劳务外包服务项目用工情况表》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或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年6月4日

日期：2026年6月4日



用工单位盖章（北京市通州区张家湾镇水务所）：



水旱灾害防御季节工劳务外包服务项目用工情况表

乙方盖章：



序号	姓名	年龄 (周岁)	性别	身份证号	工种	低压电工证/B2驾驶证号	工作地点	工作内容
1	王金成	56	男	110223197007282710	看护工			
2	刘振	40	男	110223198603143519	看护工			
3	苏希林	48	男	132627197806124818	看护工			
4	齐向东	59	男	110223196712303519	低压电工	T110223196712303519		

(七) 甲方不得违章指挥，强令乙方冒险作业。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熟练掌握事故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理预案等。

(二) 乙方负责其承包项目范围内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服从甲方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管理，对甲方在安全检查过程中提出的问题和隐患，乙方必须按要求时限整改完毕。

(三) 乙方有权对甲方的安全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意见。

(四) 乙方在日常作业中，有权拒绝执行甲方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指令。

(五)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组织机构，制定安全管理制度，按规定配齐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乙方现场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必须按规定经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六) 乙方不得违章指挥，不得强令工人违章作业，并按规定做好工人劳动保护工作，为从业人员提供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

(七) 乙方应当组织相关人员学习、掌握安全技术交底要求，履行签字手续。乙方必须按照甲方安全技术交底进行作业，不得安排没有接受安全技术交底的人员上岗作业。

(八) 施工过程中需要新进场人员的，乙方必须备齐相关人员资料和手续，在人员进场前以书面形式报甲方，甲方书面批准后方可进场，进场后，乙方应当配合甲方对新进场人员进行安全教育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

(九) 乙方需将相关负责人签字确认的危险作业方案、安全操作规程、应急救援预案等材料提交甲方备案。

(十) 乙方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或标准规范要求，对存在危险因素的场所、设施设备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十一) 乙方应当按规定为从业人员办理安全生产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乙方负有对工人进行日常安全教育和每日班前安全教育的责任，并做好记录，履行签字手续。乙方不得安排未经安全教育培训并考核合格的人员作业。

第五条 乙方负责为所属人员配发合格的安全防护用品，并指导其按规定要求正确佩戴，甲乙双方都应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佩戴好安全防护用品。

第六条 乙方使用的机械、电气等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有关安全的规定，制定相应的安全操作规程，并负责日常的检查、维修和保养。

第七条 甲方人员不得擅自要求拆除、改动施工现场的各类安全防护措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等，确需拆除或改动的，必须经乙方施工现场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可拆除或改动。

第八条 乙方人员施工前，必须认真检查施工区域的作业环境、设备设施、工具用具等是否完好，发现隐患，立即整改，隐患消除后方可进行施工作业。

第九条 乙方使用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取得相应的特种作业证，并且在有效期内。

第十条 乙方使用甲方提供的设备设施，使用前应当进行检验检测，如不符合相关安全要求，应及时向甲方提出，甲方应当积极整改，整改合格方可使用。乙方未经甲方允许，私拉乱接电气线路造成的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甲方开展安全检查发现事故隐患的，有权向乙方发出隐患整改通知书，乙方应当在要求的期限内整改完毕，甲方应当复查有关隐患整改情况，确保整改到位。如果发现重大隐患，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作业，立即撤出人员，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

第十二条 施工或者作业过程中一旦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乙方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在保障救援人员安全的情况下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及时将受伤人员送往医疗机构救治，并先行垫付医疗费用。同时，应当在 10 分钟内向甲方报告。甲乙双方应当全力配合政府部门做好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及时全面落实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整改措施。

第十三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 有管辖权的 人民法院进行判决、裁定。

第十四条 本协议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自乙方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撤出全部人员，且甲乙双方均履行完项目合同及本协议的全部义务终止。



第十五条 其他事项：_____。

第十六条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通州区水务局执两份。

附件：《水旱灾害防御季节工劳务外包服务项目用工情况表》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或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年6月4日

日期：2026年6月4日



水旱灾害防御御季节工劳务外包服务项目用工情况表

用人单位盖章 (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镇水务所) :



序号	姓名	年龄 (周岁)	性别	身份证号	工种	低压电工证/B2驾驶证号	工作地点	工作内容
1	平跃文	58	男	110223196811141412	看护工			
2	刘春雨	52	男	110223197403241419	看护工			
3	任春祥	59	男	110223196712121432	看护工			
4	雷庆涛	46	男	11022319801221141X	看护工			
5	张东生	57	男	110223196901171412	看护工			
6	史宝庆	59	男	110223196710071419	看护工			
7	白继冬	57	男	110223196909291419	看护工			
8	殷宝龙	53	男	232126197305290172	低压电工	T232126197305290172		

(七) 甲方不得违章指挥，强令乙方冒险作业。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熟练掌握事故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理预案等。

(二) 乙方负责其承包项目范围内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服从甲方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管理，对甲方在安全检查过程中提出的问题和隐患，乙方必须按要求时限整改完毕。

(三) 乙方有权对甲方的安全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意见。

(四) 乙方在日常作业中，有权拒绝执行甲方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指令。

(五)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组织机构，制定安全管理制度，按规定配齐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乙方现场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必须按规定经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六) 乙方不得违章指挥，不得强令工人违章作业，并按规定做好工人劳动保护工作，为从业人员提供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

(七) 乙方应当组织相关人员学习、掌握安全技术交底要求，履行签字手续。乙方必须按照甲方安全技术交底进行作业，不得安排没有接受安全技术交底的人员上岗作业。

(八) 施工过程中需要新进场人员的，乙方必须备齐相关人员资料和手续，在人员进场前以书面形式报甲方，甲方书面批准后方可进场，进场后，乙方应当配合甲方对新进场人员进行安全教育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

(九) 乙方需将相关负责人签字确认的危险作业方案、安全操作规程、应急救援预案等材料提交甲方备案。

(十) 乙方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或标准规范要求，对存在危险因素的场所、设施设备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十一) 乙方应当按规定为从业人员办理安全生产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乙方负有对工人进行日常安全教育和每日班前安全教育的责任，并做好记录，履行签字手续。乙方不得安排未经安全教育培训并考核合格的人员作业。

第五条 乙方负责为所属人员配发合格的安全防护用品，并指导其按规定要求正确佩戴，甲乙双方都应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佩戴好安全防护用品。

第六条 乙方使用的机械、电气等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有关安全的规定，制定相应的安全操作规程，并负责日常的检查、维修和保养。

第七条 甲方人员不得擅自要求拆除、改动施工现场的各类安全防护措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等，确需拆除或改动的，必须经乙方施工现场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可拆除或改动。

第八条 乙方人员施工前，必须认真检查施工区域的作业环境、设备设施、工具用具等是否完好，发现隐患，立即整改，隐患消除后方可进行施工作业。

第九条 乙方使用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取得相应的特种作业证，并且在有效期内。

第十条 乙方使用甲方提供的设备设施，使用前应当进行检验检测，如不符合相关安全要求，应及时向甲方提出，甲方应当积极整改，整改合格方可使用。乙方未经甲方允许，私拉乱接电气线路造成的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甲方开展安全检查发现事故隐患的，有权向乙方发出隐患整改通知书，乙方应当在要求的期限内整改完毕，甲方应当复查有关隐患整改情况，确保整改到位。如果发现重大隐患，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作业，立即撤出人员，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

第十二条 施工或者作业过程中一旦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乙方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在保障救援人员安全的情况下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及时将受伤人员送往医疗机构救治，并先行垫付医疗费用。同时，应当在 10 分钟内向甲方报告。甲乙双方应当全力配合政府部门做好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及时全面落实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整改措施。

第十三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 有管辖权的 人民法院进行判决、裁定。

第十四条 本协议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自乙方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撤出全部人员，且甲乙双方均履行完项目合同及本协议的全部义务终止。





第十五条 其他事项：_____。

第十六条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通州区水务局执两份。

附件：《水旱灾害防御季节工劳务外包服务项目用工情况表》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或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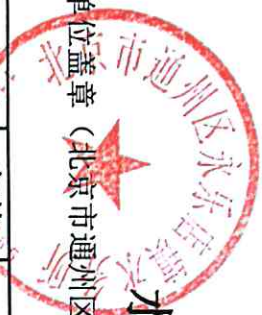
乙方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年6月4日

日期：2026年6月4日

用工单位盖章 (北京市通州区永乐店镇水务所) :



水旱灾害防御季节工劳务外包服务项目用工情况表



乙方盖章:



序号	姓名	年龄 (周岁)	性别	身份证号	工种	低压电工证/B2驾驶证号	工作地点	工作内容
1	韩云	46	男	220322198003188574	看护工			
2	许彦斌	53	男	110223197308157876	看护工			
3	闫顺利	50	男	410825197605204516	看护工			
4	樊培军	40	男	612324198605152015	看护工			
5	靳国红	51	男	622726197505122611	低压电工	T622726197505122611		

(七) 甲方不得违章指挥，强令乙方冒险作业。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熟练掌握事故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理预案等。

(二) 乙方负责其承包项目范围内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服从甲方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管理，对甲方在安全检查过程中提出的问题和隐患，乙方必须按要求时限整改完毕。

(三) 乙方有权对甲方的安全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意见。

(四) 乙方在日常作业中，有权拒绝执行甲方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指令。

(五)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组织机构，制定安全管理制度，按规定配齐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乙方现场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必须按规定经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六) 乙方不得违章指挥，不得强令工人违章作业，并按规定做好工人劳动保护工作，为从业人员提供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

(七) 乙方应当组织相关人员学习、掌握安全技术交底要求，履行签字手续。乙方必须按照甲方安全技术交底进行作业，不得安排没有接受安全技术交底的人员上岗作业。

(八) 施工过程中需要新进场人员的，乙方必须备齐相关人员资料和手续，在人员进场前以书面形式报甲方，甲方书面批准后方可进场，进场后，乙方应当配合甲方对新进场人员进行安全教育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

(九) 乙方需将相关负责人签字确认的危险作业方案、安全操作规程、应急救援预案等材料提交甲方备案。

(十) 乙方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或标准规范要求，对存在危险因素的场所、设施设备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十一) 乙方应当按规定为从业人员办理安全生产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乙方负有对工人进行日常安全教育和每日班前安全教育的责任，并做好记录，履行签字手续。乙方不得安排未经安全教育培训并考核合格的人员作业。

第五条 乙方负责为所属人员配发合格的安全防护用品,并指导其按规定要求正确佩戴,甲乙双方都应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佩戴好安全防护用品。

第六条 乙方使用的机械、电气等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有关安全的规定,制定相应的安全操作规程,并负责日常的检查、维修和保养。

第七条 甲方人员不得擅自要求拆除、改动施工现场的各类安全防护措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等,确需拆除或改动的,必须经乙方施工现场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可拆除或改动。

第八条 乙方人员施工前,必须认真检查施工区域的作业环境、设备设施、工具用具等是否完好,发现隐患,立即整改,隐患消除后方可进行施工作业。

第九条 乙方使用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取得相应的特种作业证,并且在有效期内。

第十条 乙方使用甲方提供的设备设施,使用前应当进行检验检测,如不符合相关安全要求,应及时向甲方提出,甲方应当积极整改,整改合格方可使用。乙方未经甲方允许,私拉乱接电气线路造成的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甲方开展安全检查发现事故隐患的,有权向乙方发出隐患整改通知书,乙方应当在要求的期限内整改完毕,甲方应当复查有关隐患整改情况,确保整改到位。如果发现重大隐患,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作业,立即撤出人员,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

第十二条 施工或者作业过程中一旦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乙方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在保障救援人员安全的情况下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及时将受伤人员送往医疗机构救治,并先行垫付医疗费用。同时,应当在10分钟内向甲方报告。甲乙双方应当全力配合政府部门做好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及时全面落实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整改措施。

第十三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进行判决、裁定。

第十四条 本协议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自乙方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撤出全部人员,且甲乙双方均履行完项目合同及本协议的全部义务终止。



第十五条 其他事项：_____。

第十六条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通州区水务局执两份。

附件：《水旱灾害防御季节工劳务外包服务项目用工情况表》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或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0年6月4日

日期：2020年6月4日



水旱灾害防御季节工劳务外包服务项目用工情况表

用人单位盖章：北京市通州区西集镇水务所：



序号	姓名	年龄 (周岁)	性别	身份证号	工种	低压电工证/B2驾驶证号	工作地点	工作内容
1	章任平	54	男	231003197210151013	看护工			
2	张锐	46	男	610113198010231636	看护工			
3	郭春林	32	男	21072619940927531X	看护工			
4	王红	55	男	132530197101174615	看护工			
5	韩振维	43	男	110223198303061458	看护工			
6	康玉利	58	男	110223196805151411	看护工			
7	袁士银	58	男	110223196801291417	看护工			
8	任克东	53	男	110223197302111439	看护工			
9	宫志刚	54	男	220223197210146218	看护工			

(七) 甲方不得违章指挥，强令乙方冒险作业。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熟练掌握事故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理预案等。

(二) 乙方负责其承包项目范围内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服从甲方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管理，对甲方在安全检查过程中提出的问题和隐患，乙方必须按要求时限整改完毕。

(三) 乙方有权对甲方的安全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意见。

(四) 乙方在日常作业中，有权拒绝执行甲方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指令。

(五)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组织机构，制定安全管理制度，按规定配齐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乙方现场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必须按规定经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六) 乙方不得违章指挥，不得强令工人违章作业，并按规定做好工人劳动保护工作，为从业人员提供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

(七) 乙方应当组织相关人员学习、掌握安全技术交底要求，履行签字手续。乙方必须按照甲方安全技术交底进行作业，不得安排没有接受安全技术交底的人员上岗作业。

(八) 施工过程中需要新进场人员的，乙方必须备齐相关人员资料和手续，在人员进场前以书面形式报甲方，甲方书面批准后方可进场，进场后，乙方应当配合甲方对新进场人员进行安全教育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

(九) 乙方需将相关负责人签字确认的危险作业方案、安全操作规程、应急救援预案等材料提交甲方备案。

(十) 乙方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或标准规范要求，对存在危险因素的场所、设施设备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十一) 乙方应当按规定为从业人员办理安全生产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乙方负有对工人进行日常安全教育和每日班前安全教育的责任，并做好记录，履行签字手续。乙方不得安排未经安全教育培训并考核合格的人员作业。

第五条 乙方负责为所属人员配发合格的安全防护用品,并指导其按规定要求正确佩戴,甲乙双方都应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佩戴好安全防护用品。

第六条 乙方使用的机械、电气等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有关安全的规定,制定相应的安全操作规程,并负责日常的检查、维修和保养。

第七条 甲方人员不得擅自要求拆除、改动施工现场的各类安全防护措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等,确需拆除或改动的,必须经乙方施工现场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可拆除或改动。

第八条 乙方人员施工前,必须认真检查施工区域的作业环境、设备设施、工具用具等是否完好,发现隐患,立即整改,隐患消除后方可进行施工作业。

第九条 乙方使用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取得相应的特种作业证,并且在有效期内。

第十条 乙方使用甲方提供的设备设施,使用前应当进行检验检测,如不符合相关安全要求,应及时向甲方提出,甲方应当积极整改,整改合格方可使用。乙方未经甲方允许,私拉乱接电气线路造成的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甲方开展安全检查发现事故隐患的,有权向乙方发出隐患整改通知书,乙方应当在要求的期限内整改完毕,甲方应当复查有关隐患整改情况,确保整改到位。如果发现重大隐患,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作业,立即撤出人员,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

第十二条 施工或者作业过程中一旦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乙方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在保障救援人员安全的情况下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及时将受伤人员送往医疗机构救治,并先行垫付医疗费用。同时,应当在10分钟内向甲方报告。甲乙双方应当全力配合政府部门做好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及时全面落实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整改措施。

第十三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进行判决、裁定。

第十四条 本协议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自乙方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撤出全部人员,且甲乙双方均履行完项目合同及本协议的全部义务终止。



第十五条 其他事项：_____。

第十六条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通州区水务局执两份。

附件：《水旱灾害防御季节工劳务外包服务项目用工情况表》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或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年6月4日

日期：2026年6月4日



用人单位盖章（北京市通州区潞县镇水务所）：



水旱灾害防御季节工劳务外包服务项目用工情况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周岁)	性别	身份证号	工种	低压电工证/B2驾驶证号	工作地点	工作内容
1	徐春全	57	男	110223196907021458	看护工			
2	刘振刚	58	男	110223196808021436	看护工			
3	韩振平	58	男	110223196807151431	看护工			
4	杨永茂	42	男	43312719841004049X	看护工			
5	秦增辉	20	男	130825200608045917	看护工			
6	李明记	57	男	23022219690823371X	看护工			
7	田志永	53	男	110223197308155000	看护工			
8	李仁徽	50	男	342221197608224059	低压电工	T34222197608224059		

机关事业单位项目外包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用人单位： 北京市通州区宋庄镇水务所

乙 方： 北京城和信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或者作业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其他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项目名称和作业内容

(一) 项目名称： 水旱灾害防御季节工劳务外包服务项目。

(二) 作业内容与区域： _____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

(二) 甲方有权严格审查乙方是否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专业资质，有权查验乙方的生产经营范围、有关人员资格等。

(三) 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施工或作业安全。

(四) 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建立危险作业审批制度，严格执行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落实各项安全措施。

(五) 甲方管理人员有权制止乙方人员违章作业行为。

(六) 甲方有权责令安全意识差、不听从安全生产指挥的乙方人员退场。



(七) 甲方不得违章指挥，强令乙方冒险作业。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熟练掌握事故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理预案等。

(二) 乙方负责其承包项目范围内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服从甲方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管理，对甲方在安全检查过程中提出的问题和隐患，乙方必须按要求时限整改完毕。

(三) 乙方有权对甲方的安全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意见。

(四) 乙方在日常作业中，有权拒绝执行甲方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指令。

(五)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组织机构，制定安全管理制度，按规定配齐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乙方现场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必须按规定经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六) 乙方不得违章指挥，不得强令工人违章作业，并按规定做好工人劳动保护工作，为从业人员提供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

(七) 乙方应当组织相关人员学习、掌握安全技术交底要求，履行签字手续。乙方必须按照甲方安全技术交底进行作业，不得安排没有接受安全技术交底的人员上岗作业。

(八) 施工过程中需要新进场人员的，乙方必须备齐相关人员资料和手续，在人员进场前以书面形式报甲方，甲方书面批准后方可进场，进场后，乙方应当配合甲方对新进场人员进行安全教育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

(九) 乙方需将相关负责人签字确认的危险作业方案、安全操作规程、应急救援预案等材料提交甲方备案。

(十) 乙方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或标准规范要求，对存在危险因素的场所、设施设备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十一) 乙方应当按规定为从业人员办理安全生产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乙方负有对工人进行日常安全教育和每日班前安全教育的责任，并做好记录，履行签字手续。乙方不得安排未经安全教育培训并考核合格的人员作业。

第五条 乙方负责为所属人员配发合格的安全防护用品,并指导其按规定要求正确佩戴,甲乙双方都应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佩戴好安全防护用品。

第六条 乙方使用的机械、电气等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有关安全的规定,制定相应的安全操作规程,并负责日常的检查、维修和保养。

第七条 甲方人员不得擅自要求拆除、改动施工现场的各类安全防护措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等,确需拆除或改动的,必须经乙方施工现场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可拆除或改动。

第八条 乙方人员施工前,必须认真检查施工区域的作业环境、设备设施、工具用具等是否完好,发现隐患,立即整改,隐患消除后方可进行施工作业。

第九条 乙方使用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取得相应的特种作业证,并且在有效期内。

第十条 乙方使用甲方提供的设备设施,使用前应当进行检验检测,如不符合相关安全要求,应及时向甲方提出,甲方应当积极整改,整改合格方可使用。乙方未经甲方允许,私拉乱接电气线路造成的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甲方开展安全检查发现事故隐患的,有权向乙方发出隐患整改通知书,乙方应当在要求的期限内整改完毕,甲方应当复查有关隐患整改情况,确保整改到位。如果发现重大隐患,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作业,立即撤出人员,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

第十二条 施工或者作业过程中一旦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乙方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在保障救援人员安全的情况下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及时将受伤人员送往医疗机构救治,并先行垫付医疗费用。同时,应当在10分钟内向甲方报告。甲乙双方应当全力配合政府部门做好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及时全面落实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整改措施。

第十三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 有管辖权的 人民法院进行判决、裁定。

第十四条 本协议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自乙方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撤出全部人员,且甲乙双方均履行完项目合同及本协议的全部义务终止。



第十五条 其他事项：_____。

第十六条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通州区水务局执两份。

附件：《水旱灾害防御季节工劳务外包服务项目用工情况表》

甲方（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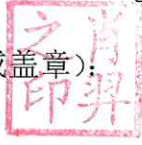
乙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或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年6月4日

日期：2026年6月4日



水旱灾害防御季节工劳务外包服务项目用工情况表

用工单位盖章 (北京市通州区宋庄镇水务所) :



序号	姓名	年龄 (周岁)	性别	身份证号	工种	低压电工证/B2驾驶证号	工作地点	工作内容
1	孙学	56	男	230502197003090713	看护工			
2	陈宇明	56	男	110223197008251430	看护工			
3	雷庆斌	57	男	110223196907291415	看护工			
4	胡建国	40	男	110223198609295679	低压电工	T110223198609295679		

乙方盖章:

合同附件 3：2026 年水旱灾害防御季节工人员分配情况汇总表

2026 年水旱灾害防御季节工人员分配情况汇总表

序号	单位名称	看护工	电工	B2 驾照司机	人数	工作内容
1	河道事务中心	32	5	0	37	北运河（温榆河）、潮白河、运潮减河、凉水河共计 200 公里堤防的巡视排查及河道沿线 136 座穿堤闸涵的应急值守及启闭操作
2	排水事务中心	4	0	2	6	城区范围外应急排水支援
3	城区水务所	4	0	0	4	靶场路强排站、李庄强排站巡视看护
4	西集水务所	9	0	0	9	吕湾、牛牧屯、儒林等 4 个排涝站以及辖区内沟渠桥涵巡视排查
5	灤县水务所	7	1	0	8	辖区内沟渠、水利涵桥巡视排查
6	潞城水务所	3	1	0	4	辖区节制闸、进退水闸的巡视及应急启闭
7	宋庄水务所	3	1	0	4	小中河、中坝河、沟渠巡线及闸站应急值守、启闭操作
8	张家湾水务所	3	1	0	4	镇域内河道、沟渠沿线巡视以及张湾闸站应急值守、启闭操作
9	台湖水务所	6	1	0	7	辖区内河道、沟渠巡线以及口子村双路管涵、白庄泵站应急值守
10	马驹桥水务所	7	1	0	8	辖区河道、沟渠巡视及节制闸、进退水闸的应急值守、启闭操作
11	于家务水务所	2	1	0	3	辖区河道堤防及水利闸涵的巡视、看护
12	永乐店水务所	4	1	0	5	辖区河道沟渠、水利闸涵巡视排查及以及排涝泵站值守、看护
总计		84	13	2	99	

合同附件 4：分项报价表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11011226210200020204-XM001/01

项目名称：水旱灾害防御季节工劳务外包项目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普通看护工	245.00	84	1,893,360.00	单价为人/天（含劳动防护用品及服装）
2	电工	370.00	13	442,520.00	单价为人/天（含劳动防护用品及服装）
3	B2 驾照司机	355.00	2	65,320.00	单价为人/天（含劳动防护用品及服装）
总价（元）				2,401,200.00	

-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北京诚和信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